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规定，《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9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91)

